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¹

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為香港制定一個SPAC框架。聯交所在12月就能夠提供適當的投資者保障，以及為發展高質素的SPAC市場所需的靈活性和誘因的監管制度的建議，發表了諮詢總結。為配合新制度的實施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本會在12月引入新的《應用指引23》，為SPAC併購交易正式申請寬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²的程序，提供指引。

海外發行人的上市

本會與聯交所緊密合作，改革香港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聯交所在11月就優化海外發行人的上市制度發表諮

詢總結，有關措施旨在為香港投資者擴闊投資機會，並維持高水平的股東保障。《上市規則》的修訂(須受過渡性安排規限的除外)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本會在12月就聯交所於2019年及2020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有關檢討涵蓋聯交所在新的檢討制度下就非紀律事宜舉行的聆訊，對新上市發行人就披露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監察，及根據經修訂的規則對反收購的處理方式。

股份計劃

聯交所遵照本會在2019年檢討聯交所的上市職能時的觀察所得，對《上市規則》進行了檢討，並在10月就建議改善股份計劃的披露情況，讓發行人可更靈活地授予股份獎勵及期權，並同時保障股東權益免受大幅攤薄影響，諮詢市場意見。諮詢期已於12月31日結束。

¹ 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預設期間內的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

² 在一項SPAC併購交易中，若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會導致SPAC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取得繼承公司的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通常應寬免該規則的應用。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40宗新上市申請，包括兩宗來自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及一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一家公司在12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³得以在主板作第二上市。

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發出意向書，擬對一宗上市申請施加條件，這與證監會及聯交所在2021年5月發表的有關涉及首次公開招股的失當行為的聯合聲明內載述的方針是一致的。我們亦就

多個關注事項直接向一名上市申請人發出資料索取函，涉及的關注事項包括申請人的招股章程草擬本內呈列的財務資料，能否反映其財務表現。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⁴就14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一家上市公司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涉及的關注事項包括例如某項企業行動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21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40	238	177	34.5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7	319	347	-8.1

³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的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